



開戶總約定書

【編號：總約001-10802-01】

【自然人適用】

本約定書包括：

【共同約定事項】：適用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綜合理財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外匯活期存款。【2017.12版】

【個別約定事項】：

- 壹、綜合理財帳戶約定事項【2017.12版】
- 貳、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7.12版】
- 參、黃金存摺約定事項【2017.10版】
- 肆、外匯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8.12版】
- 伍、外匯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8.12版】
- 陸、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2-2019.04版】
- 柒、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8.10版】
- 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18.10.版】
- 玖、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信金特01-2017.9.版】
- 壹拾、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2.07版】
- 壹拾壹、黃金存摺客戶申請/取消全行代購售暨變更密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8.1.版】

【附表】：

- 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存戶）_____，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各類存款（以下統稱本存款，個別約定事項中係指各該存款）及(或)黃金存摺（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在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內）之往來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契約合併簽訂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除願遵守共同約定事項外，並同意於本約定書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如各該契約個別約定事項與共同約定事項牴觸者，悉以個別約定事項之約定為準：

【共同約定事項】【2017.12版】

- 一、本約定事項適用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綜合理財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外匯活期存款。
- 二、本存款每日餘額或本存款帳戶內活期性存款每日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目前甲綜為新臺幣一萬元、乙綜為新臺幣五千元、活存為新臺幣一萬元、活儲為新臺幣五千元），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已達規定起息金額者，其計息單位為新臺幣百元，未達百元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 三、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悉按貴行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活期性存款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轉入本金。本存款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銷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
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二）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藉由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例休假日)以現金、轉帳或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或以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或由活期性存款轉出至餘額為負數時，存款或透支利息皆於存入/轉出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 四、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者，存戶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者，應將該筆定期性存款一次結清，並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貴行各幣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各期別定期存款新牌告利率八折分段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五、存戶之存摺、取款印鑑及密碼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六、存戶存入之票據，經貴行提示付款並收受後，始可提取。如發生退票及其他糾葛情事，除悉由存戶自行處理外，貴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該退票款額，存戶一經貴行通知退票，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出具收據向貴行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存戶經通知未取回票據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存戶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七、本存款尚未登摺之交易，或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服務交易、約轉定存、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電話交易、定期投資或扣繳稅費等），均應於事後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交易，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立約人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錯誤外，以貴行帳載為準，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未登摺次數達104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外匯業務除外）。
- 八、存戶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貴行以外之第三人。
- 九、本存款移存貴行原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營業單位時，依照貴行存款移存規定辦理。
- 十、存戶留存及更換印鑑，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存戶如申請補發存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一、以對帳單代替存摺之存戶，不得將已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交付他人，且應親自辦理提領事宜。
- 十二、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 十三、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存戶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

身分之證明文件。

- 十四、存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 / 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申請 / 註銷由貴行各營業單位代付存款。
- 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 十六、存戶得委託貴行代繳各種稅捐、公用事業費用、其他費用(款項)或代付代收其他費用(款項)事宜。申請時應持稅單、公用事業機構之通知書(單)或代付代收之憑證辦理，並填具「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戶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或其他書面委託通知。貴行於辦理代繳、撥付、代付或代收時，應就存戶帳戶內逕行收付。
存戶申請代繳各項費用(款項)，貴行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在未轉帳扣款前之費用(款項)，仍由存戶(或用戶、客戶)自行繳納。
存戶應於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所訂繳費期限前在指定之存款帳戶內備足存款，如因存款餘額不足、已達規定之借款成數、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帳戶已結清銷戶或列為警示戶，或有其他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即無代為扣繳轉帳及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將扣款失敗之資料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其因此所致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向貴行申請數種款項轉帳代繳服務，致需於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存戶欲變更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終止代繳時，亦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
存戶結清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終止原委託約定。存戶移存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除選擇保留原約定扣繳功能之代繳項目屬可由移入新帳號辦理外，原委託約定亦視為終止。存戶如選擇保留自移入新帳號辦理之代繳項目，存戶同意貴行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
存戶同意依照填具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他費用(款項)約定書(授權書)或其他書面通知所載之約定事項辦理。
- 十七、立約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或貴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 十八、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十九、本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例如銀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時，貴行得自動停止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得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 二十、立約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一、貴行依法令規定，與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戶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二十二、存戶如為辦理薪資轉帳需要而開立本存款者，應受開戶時任職公司與貴行簽訂委託辦理薪資轉帳存款約定書內容規範。
-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二十四、立約人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書或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目前適用之新臺幣存

款、外匯存款收費標準，詳如附表)，立約人並同意實行得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或以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實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存戶知悉實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七、存戶應於實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存戶依實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實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二十八、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實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實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實行之請求立即向實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實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實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實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實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實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實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 實行發現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 實行對於存戶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實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存戶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實行確認，如存戶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實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實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存戶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實行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實行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實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十、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實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一、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二、本約定書壹份，交立約人收執。

【個別約定事項】

壹、綜合理財帳戶約定事項【2017.12版】

一、本帳戶係整合新臺幣綜合存款、借款(含定期性存款質借)、基金申購、證券交割、債券交割、委託代繳費用等業務於同一帳戶，立約人得依與實行約定方式(含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及電子化設備)辦理存款、提款、轉帳、借款(含定期性存款質借)及委託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證券交割款、債券交割款、基金申購款、信用卡帳款或其他費用、款項等服務。

二、本帳戶開戶以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對象。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設定質權予實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貸款之擔保。

四、立約人於實行開立理財帳戶往來，同意除依約定或利用各種電子設備辦理外，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相關事宜，仍以本帳戶原留印鑑為憑；存摺存款之提領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印鑑為憑。

-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請貴行按原金額、期限及方式（採固定或機動）以轉存日（含例休假日）牌告利率自動轉期續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不欲續存者，應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申請到期不續存者，到期本息將於約定相對到期日（含例休假日）自動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內，該筆定期性存款即視為結清銷戶；存戶同意到期自動轉期續存或定期性存款視為結清銷戶時，貴行無須另為通知。
- 六、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或另依約委託貴行自動撥付各項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而致餘額不足時，視為存戶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辦理質借，請貴行在定期性存款金額之九成範圍內予以貸款，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定期性存款到期，以該等存款本息轉入活期性存款時自動抵償貴行之擔保放款。如存戶於活期性存款餘額不敷支領或不足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時，不欲以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支應者，應事先向貴行申請。
- 七、定期性存款分別按貴行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其計息方式如下：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均按月單利計息，自動轉存於同一帳戶之活期性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按月複利計息，到期本息一併給付，自動轉存於同一帳戶之活期性存款。
- 八、存戶於活期性存款餘額達新臺幣萬元（含）以上時，得委託貴行以存戶約定之新臺幣「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轉存為定期性存款。
- 九、質借依照貴行規定之質借利率（目前按存單利率加1.5%）計息，於每月最後營業日由貴行透過存戶活期性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計收。存戶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定期性存款而有質借需求時，優先動用較低利率之定期性存款，存入款項則優先償還較高利率之質借款，其計息方式如下：每日質借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質借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 十、立約人透過本帳戶申請多項循環動用額度後，當本帳戶活期儲蓄存款不足而產生借款（含定期性存款質借）時，以利率較低者優先動用為原則；當本帳戶資金回存時，則以利率較高者優先清償為原則。
- 十一、立約人授權以貴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辦理委託自動撥付之各種款項（如各項稅費、貸款本金、利息、信用卡費、證券交割款、基金申購款等），如因存款不足或其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事故無法轉繳者，貴行得不予執行該筆交易，亦不負有款項不足時通知立約人之義務，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現在及將來就本帳戶之付款所生之各項稅捐及費用，除立約人符合免稅規定並提示免稅證明，得予免稅外，均應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法扣繳立約人應負擔之各項稅費。
- 十三、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之義務或債務時，貴行得隨時逕由本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立約人應償付貴行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及損害賠償等各種費用及債務。

貳、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7.12版】

- 一、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貸款之擔保。
-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請貴行按原金額、期限及方式（採固定或機動）以轉存日（含例休假日）牌告利率自動轉期續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不欲續存者，應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申請到期不續存者，到期本息將於約定相對到期日（含例休假日）自動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內，該筆定期性存款即視為結清銷戶；存戶同意到期自動轉期續存或定期性存款視為結清銷戶時，貴行無須另為通知。
-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或另依約委託貴行自動撥付各項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而致餘額不足時，視為存戶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辦理質借，請貴行在定期性存款金額之九成範圍內予以貸款，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定期性存款到期，以該等存款本息轉入活期性存款時自動抵償貴行之擔保放款。如存戶於活期性存款餘額不敷支領或不足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時，不欲以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支應者，應事先向貴行申請。
- 四、定期性存款分別按貴行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其計息方式如下：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均按月單利計息，自動轉存於同一帳戶之活期性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按月複利計息，到期本息一併給付，自動轉存於同一帳戶之活期性存款。
以網路銀行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例休假日）辦理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 五、質借依照貴行規定之質借利率（目前按存單利率加1.5%）計息，於每月最後營業日由貴行透過存戶活期性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計收。存戶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定期性存款而有質借需求時，優先動用較低利率之定期性存款，存入款項則優先償還較高利率之質借款，其計息方式如下：每日質借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質借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以網路銀行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例休假日）辦理活期性存款轉出至餘額為負數時，皆於轉出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 六、存戶於活期性存款餘額達新臺幣萬元（含）以上時，得委託貴行以存戶約定之新臺幣「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轉存為定期性存款。
- 七、本存款存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質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臨櫃辦理；本存款存戶為受輔助宣告人，辦理質借應經輔助人同意並臨櫃辦理；本存款存戶為無行為能力者，辦理質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並臨櫃辦理。

參、黃金存摺約定事項【2017.10版】

一、風險揭露：立約人從事本項交易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

（一）黃金存摺買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貴行不負責立約人黃金存摺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儘管從事本項交易可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但各類交易均存有其本身的風險，立約人於開戶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衡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立約人並應詳閱與本業務相關之說明書及約定事項。

（三）基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頻繁，漲跌幅度可能超出立約人之預期，且黃金市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增減。因此立約人在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四）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

（五）黃金存摺買賣，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當黃金行情市場走向與立約人原先判斷相悖時，賣出黃金將會有價差損失，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買進金額。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務必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買賣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六）立約人於貴行網路銀行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帳戶，同意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貴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二、計價幣別：本帳戶內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立約人以申辦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為限，且不得轉換金品。申辦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立約人於貴行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為限。

三、基本掛牌單位：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1公克、1英兩(31.1公克)及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

四、存入：

（一）立約人臨櫃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申請黃金撲滿者，應另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撲滿申請暨約定書」。

（二）立約人買進黃金時，應按電腦執行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三）立約人於民國95年9月15日以前向貴行承購之黃（白）金發貨單，轉存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時，悉依本約定事項辦理；轉換金品時應依第九點第（三）款補繳貨款差額。

（四）除黃（白）金發貨單、定期定額買進、黃金撲滿及第九點第(四)款之存入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得為：

1.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

2.買進黃金價款至少為各計價幣別200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3）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英兩數（得至小數點第6位）乘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五）立約人定期定額買進、黃金撲滿及買進存入時若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99筆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五、定期定額買進：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買進黃金存入本存摺者，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約定條款辦理。

六、黃金撲滿：立約人辦理黃金撲滿買進黃金存入本存摺者，相關事宜依黃金撲滿約定書辦理。

七、限價交易：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限價交易買賣黃金，相關事宜依黃金存摺限價交易申請暨約定書辦理。

八、回售：

(一) 立約人臨櫃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向黃金存摺原開戶營業單位（下稱原承辦單位；惟已申辦全行代購者除外）辦理回售。

(二) 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按電腦執行回售當時實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

(三) 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得為：

1. 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或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

2. 回售黃金價款至少為各計價幣別200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2)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

(3)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英兩數（得至小數點第6位）乘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並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扣帳。

九、轉換金品：

(一) 立約人欲轉換金品時，應先洽原承辦單位，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二) 立約人轉換金品時，應持原留印鑑及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向原承辦單位辦理。

(三) 提領之現貨應按黃金存摺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轉換，且以實行掛牌之「可轉換金品」為限，並應補繳轉換當時該黃金產品賣出牌告價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新臺幣賣出牌告價之差額。

(四) 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內餘額不足扣抵該筆「可轉換金品」之重量時，應先按第四點第（二）款約定買進該帳戶餘額不足之數量後，再依本點辦理轉換金品。

(五) 「可轉換金品」一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六) OBU立約人不得轉換金品。

十、轉帳：立約人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須簽蓋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存入憑條，得將黃金轉帳至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惟實行各指定外匯銀行與OBU間之立約人帳戶不得相互轉帳。

十一、手續費：本約定事項各項手續費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立約人同意依實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計收。手續費以美元／人民幣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實行(OBU立約人於實行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為限。立約人並同意實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事項或修正前述費用一覽表。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實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二、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

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及電話語音）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實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

十三、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外匯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外匯帳戶）：

申辦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外匯帳戶以立約人本人於實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為限。

十四、銷戶：本存摺帳戶餘額為零，且無黃金撲滿項下購買黃金尚未入帳者，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但實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十五、更正：存摺之記載若與實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實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實行記錄為準，實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十六、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十七、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但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立約人得憑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存摺，依實行相關辦法，向原承辦單位申辦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質押借款。惟所質借幣別應與黃金存摺帳戶之計價幣別相同。

十八、存摺或印鑑被竊、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九、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惟實行不知立約人亡故前，本帳戶內之黃金如已憑原留印鑑回售、轉帳或結清，實行概不負責。

二十、立約人使用實行電子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實行「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約定

；使用e企合成網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e企合成網系統約定事項」、「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約定。

二十一、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 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 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四) OBU立約人經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者。

(五) 貴行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及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六) 立約人不配合貴行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 貴行因確認立約人、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包含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被授權人、繼承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與其相關子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三)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天

(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相關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暫停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並於該暫停或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二十三、 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二十四、 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之情事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二十五、 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牌告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二十六、 立約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人向貴行申辦本約定事項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黃金存摺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二十七、 立約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八、 實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實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實行網站公告為準）。

二十九、 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實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實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實行之請求立即向實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實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實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實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實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實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實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辦理黃金存摺業務之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實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提出申訴。

三十一、 立約人因本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黃金存摺所屬之實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二、 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三、 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壹份交立約人收執為憑。

三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五、 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修正，同意實行於營業廳或實行網站<http://www.bot.com.tw> 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肆、 外匯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8.12版】

一、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均設定質權予實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質借部分之債務。

二、 本存款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目前美元為一百元、港幣為一千元、英鎊為一百元、澳幣為一百元、加拿大幣為一百元、新加坡幣為一百元、瑞士法郎為一百元、日圓為一萬五千元、南非幣為一千元、瑞典幣為一千元、紐西蘭幣為一百元、歐元為一百元、人民幣六百元）與累計積數，由實行隨時酌定。

三、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按實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乙次，每日存款餘額未達實行規定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累積積數除日圓計算至千元位，千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其他幣別均計算至百元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定期性存款按實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

外匯綜合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二）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四、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而致餘額不足時，請在定期性存款之規定成數範圍內准予質借，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每筆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實行外匯綜合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九款之質借款項之償還方式處理。如存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辦理質借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臨櫃辦理；存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質借應由輔助人同意並陪同臨櫃辦理。

五、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除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期外，存款及質借利息，均由實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存戶活期性存款處理。

六、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於到期日前通知實行不欲續存，或已質借之本利和超過實行所訂之質借範圍而應立即償還不足款項外，則請實行依開戶時之指示自動轉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實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七、 本存款存取與質借幣別不限原存入幣別。不同幣別之存、取或質借、還款、除另有約定外，其匯率依交易當時實行掛牌匯

率折算。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與不同幣別間兌換之存取款。

八、本存款可質借幣別，以美元、港幣、英鎊、日圓、及歐元為限。但貴行得視市場情況調整之。

九、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得在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質借金額之折算匯率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新臺幣之匯率中價核計。

十、本存款質借利率，除另有約定外，依質借幣別六個月期牌告存款利率（美元存款採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加一點五個百分點計之。但不得低於貴行於市場拆借資金成本另加計一個百分點之稅後利率，於每月底按其積數計息。

十一、本存款利息應按所得稅法扣繳利息所得稅。但符合免稅規定之存戶，經提示免稅證件者，不在此限。

存戶辦理本存款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

十二、存戶知悉 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十三、存戶已充分瞭解本存款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存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存戶已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十四、存戶知悉辦理買、賣人民幣存款業務，須受主管機關所定日額度之限制。存戶已考量本身財務狀況並願意承受因進行人民幣交易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及損失。

十五、存戶於 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存戶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存戶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伍、外匯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8.12版】

一、本存款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目前美元為一百元、港幣為一千元、英鎊為一百元、澳幣為一百元、加拿大幣為一百元、新加坡幣為一百元、瑞士法郎為一百元、日圓為一萬五千元、南非幣為一千元、瑞典幣為一千元、紐西蘭幣為一百元、歐元為一百元、人民幣六百元）與累計積數，由貴行隨時酌定。

二、本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乙次，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累積積數除日圓計算至千元位，千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其他幣別均計算至百元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外匯活期存款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三、本存款利息應按所得稅法扣繳利息所得稅。但符合免稅規定之存戶，經提示免稅證件者，不在此限。

存戶辦理本存款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

四、存戶知悉 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五、存戶應充分瞭解本存款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存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存戶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六、存戶知悉辦理買、賣人民幣存款業務，須受主管機關所定日額度之限制。存戶已考量本身財務狀況並願意承受因進行人民幣交易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及損失。

七、存戶於 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存戶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存戶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陸、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2-2019.04版】

一、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自然人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晶片金融卡（含有磁條及晶片），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

二、申請人臨櫃申請即時製發（無凸字）之晶片金融卡者，該卡不具磁條功能，亦無法跨國提款，申請人須使用臺灣銀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晶片密碼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即可領取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如申請跨國提款功能或為整批開戶者，應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經過五個營業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填寫「晶片金融卡卡片及密碼函領取委任書」委請代理人，至申辦分行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通知書（晶片密碼及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及辦理領（啟）用登錄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逕行註銷作廢。

- 三、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應妥慎保管，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如有遺失，致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應親自使用晶片金融卡，不得有出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付他人使用，若有違反，則持卡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倘因而發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如複製、偽造或改製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致臺灣銀行遭受損失時，應負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責任。
- 四、申請人對於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及晶片密碼，應妥為保密且不得將該二密碼記載於晶片金融卡，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任一密碼洩漏致生損失，除申請人證明臺灣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得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通路設備，自行變更密碼，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 五、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最多可存入五十張鈔券。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無每日存款次數及存入金額限制；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 六、除卡片帳號當然為「約定轉出帳號」外，其他「約定轉出帳號」須由申請人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且「約定轉出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即為卡片帳號。晶片金融卡之晶片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包括卡片帳號及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最多可存放申請人同一身分證號之八個約定轉出帳號。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但使用晶片金融卡之磁條進行上述交易時，僅限使用卡片帳號。
- 七、**申請人持用之晶片金融卡，無須另行申請，即具有繳交公用事業費用、稅捐等費稅之轉帳、與臺灣銀行合作之境外電子支付機構間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支付（下稱跨境電子支付）及至臺灣銀行網路櫃台申請各項業務服務功能。但申請人須已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轉帳功能，其晶片金融卡始具有該二種轉帳功能。**
- 八、持有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之自然人，可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現鈔，若欲於國外提款則須另行申請「跨國提款功能」始得於國際提款。**申請人如使用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款，經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按同意，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跨國提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 九、申請人在國內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新臺幣交易時，同意依臺灣銀行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臺灣銀行繳納手續費，**提款交易：自行提款免手續費，跨行提款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元。轉帳交易：自行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依轉帳金額繳納手續費，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含）以下，每一帳戶每日曆日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超過每日曆日手續費優惠次數，或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且為新臺幣一仟元（含）以下，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元，其餘情形，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前項手續費，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取手續費。
相關服務費用：卡片解鎖：免手續費，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元，如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可免依前述約定收費。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臺灣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臺灣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臺灣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十、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各種交易時，其扣款係以無摺登錄方式辦理。晶片金融卡如同存摺，晶片金融卡之密碼如同存款原留印鑑，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及其密碼進行各種交易之行為，與申請人出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轉帳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有同一效力。
- 十一、**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
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十二、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臺灣銀行辦理，除晶片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晶片金融卡繳還臺灣銀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晶片金融卡之功能，並得要求申請人繳回該晶片金融卡：1.晶片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2.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3.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臺灣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4.密集異常於國外提款，且臺灣銀行未能連絡上申請人為交易之確認者。
- 十三、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經申請人通知臺灣銀行，由臺灣銀行協助以下事項：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2.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3.回報處理情形。
- 十四、申請人帳戶以無摺方式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各種交易，未登摺次數達104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後，存戶仍可於自動提款機續作交易；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
- 十五、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晶片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晶片金融卡遭鎖卡時，可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2.晶片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發生晶片金融卡被上述通路設備留置之情形，申請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上述通路設備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
- 十六、自動櫃員機或特約商店端末機於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完成每筆交易時，除個別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或交易單據壹份供申請人留存核對外，自動櫃員機並另印錄「交易序時紀錄」留存於自動櫃員機內，特約商店端末機亦另印錄交易單據複本存查；有關交易紀錄，由申請人妥慎保存，以確保交易安全。
- 十七、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國內外之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交易，係以完成操作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之時間為交易完成時間並完成扣帳；申請人於交易完成時，除經臺灣銀行書面同意或另有約定外，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已完成之交易內容。若交易完成時間已逾臺灣銀行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下稱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以次營業日為記帳作業日。
-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十五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日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屬次營業日交易，以臺灣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八、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申請人喪失占有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即通知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或利用臺灣銀行二十四小時語音掛失專線02-21821901或0800-025168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
- 上述語音掛失專線系統故障，申請人應撥電話(02) 8590-5956辦理掛失止付，並儘速於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前項情形如在國外發生者，申請人應撥電話886-2-8590-5956辦理掛失止付，並依前項後段約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臺灣銀行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損失由臺灣銀行負責。
- 十九、申請人如有1.遺忘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2.晶片金融卡毀損3.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或晶片資料無法讀寫等情形之一，且仍欲繼續使用時，得將晶片金融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換發新卡手續。
- 二十、申請人如有1.不擬續用晶片金融卡2.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結清銷戶3.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移存4.喪失卡片帳號之存摺且更換帳號等情形之一時，得將晶片金融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終止領用手續。
- 二十一、申請人因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原因所繳回之晶片金融卡，其晶片儲存之資料內若尚有預付消費餘額者，應依臺灣銀行規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辦理退款手續。
- 二十二、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因停電、斷線、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臺灣銀行得自動暫停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服務。
- 二十三、申請人同意其存摺之結存餘額如與臺灣銀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概以臺灣銀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如申請人有溢領或溢轉存款情形時，願將溢領或溢轉之金額無條件歸還臺灣銀行。
- 二十四、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交易完成後取出晶片金融卡，而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暫予保管，須俟臺灣銀行查證後再予發還，但因而收回之現鈔如發現有短少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交易時，如發生交易異常或交易未完成之情形，申請人應即通知臺灣銀行或該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所屬之金融機構查詢處理。
- 二十五、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時，依提領幣別按臺灣銀行當日即時之外幣現鈔賣出掛牌匯率折

算為新臺幣，並就折算後之金額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 二十六、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於國外使用CIRRUS跨國提款功能之磁條密碼(4位數密碼)提款，**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1.1%網路服務費，再依臺灣銀行當時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折算後轉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75元。**另持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可於國外部分地區使用晶片密碼(6-12位數)消費扣款及提款，可使用之地區及手續費依使用時之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人至國外自動提款機領取當地貨幣，須依當地自動提款機所屬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可能另行收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收取。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應繳納交易金額1%手續費。
上述提款金額及費用，申請人同意均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 二十七、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限額(目前為美金五百萬元)，並授權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據實代申請人結匯申報，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依上述授權代為之結匯申報內容，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臺灣銀行對於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但臺灣銀行於知悉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有權拒絕付款。如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臺灣銀行無涉。
- 二十八、**非屬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提款或轉帳限額、手續費)等，可能與本約定書有所不同，申請人同意於持晶片金融卡在該非屬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各種交易時，應先明瞭其相關規定，並遵守該等規定。但申請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因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臺灣銀行。**
- 二十九、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消費所生帳款糾紛，應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臺灣銀行投訴，如對臺灣銀行之處理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臺灣銀行轉請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請求仲裁。申請人之消費行為如在國外發生者，則應依國際組織之規定辦理。
- 三十、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交易時，除依本約定書辦理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含主管機關之規定，以下同)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法令嗣後如有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十一、**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提款、轉帳限額、次數及約定事項，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三十二、申請人因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臺灣銀行、該筆晶片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臺灣銀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三十三、申請人同意以本契約之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灣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臺灣銀行仍以「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三十四、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銀行總行或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三十五、本約定書由臺灣銀行與申請人雙方各執一份。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辦理。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901、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電子信箱(E-MAIL)：botservice@mail.bot.com.tw**

柒、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8.10版】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含隨身版)二種服務，其中網路銀行係採用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之安全防護措施。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使用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填寫「電子銀行服務申請書及約定書(個人戶專用)」，以勾選電子銀行服務類別。
- 電子銀行通行密碼之功用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使用或恢復使用任何一種電子銀行服務後，均應先變更通行密碼，始可啟用該電子銀行服務。申請人自行設定或變更之通行密碼，應避免與金融卡(含IC卡、晶片金融卡，以下合稱金融卡)相同，並應妥為保密。

(二)、申請人向貴行申請電話銀行通行密碼後，即可利用該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查詢服務。

(三)、申請人向貴行申請網路銀行通行密碼後，即可利用該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查詢服務，並可申請新臺幣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內定期存款之解約或異動。

三、電子銀行服務之停用及恢復使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使用其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如密碼連續輸錯達三次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連續輸錯達五次時，貴行即自動停止該電子銀行服務，以維安全；如申請人使用該電子銀行服務系統進行轉帳之帳號，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自動停止該電子銀行服務。

(二)、申請人如不再使用其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得自行將通行密碼變更為"9 9 9 9"（如有預約交易，則應先予取消）以停用該電子銀行服務。

(三)、申請人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因前二款所定情形之一停用後，如擬恢復使用者，申請人應至貴行辦理「重新恢復使用」手續。

四、電子銀行之全部轉帳服務項目如下：

(一)、電話銀行全部轉帳服務包括：新臺幣約定帳戶轉帳、繳費服務。

(二)、網路銀行全部轉帳服務包括：新臺幣轉帳、轉繳費稅服務、外匯服務(含轉帳/匯出匯款)、國內外共同基金服務、黃金存摺服務等。

五、電子銀行之新臺幣轉帳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以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其每日曆日累計轉出限額以該項服務之約定金額為限。上開約定金額均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且各該約定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最高限額：

(二)、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所提供新臺幣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支票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或第三人於貴行或其他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帳號，但應先與貴行約定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為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三)、申請人以其同一新臺幣存款帳號進行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之轉帳交易（不含餘額查詢及更改密碼）累計達一百零四次時，申請人應先補登該存摺，否則於累計逾一百零四次時，貴行電腦系統會將該一百零四次交易併為一筆金額而無法顯示各筆明細。

(四)、申請人完成電話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後，貴行即以電話銀行回報轉出帳號餘額；申請人完成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後，貴行即以網路銀行回報轉出帳號餘額。申請人亦可利用補登存摺，或以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查詢帳號餘額或往來明細等方式，查知轉帳處理結果。

(五)、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均可二十四小時作業，但申請人使用上開任何一種電子銀行辦理該轉帳交易而將款項轉入事先約定之支票存款帳號，應於貴行對外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係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延誤而致退票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於上開營業時間外所為轉帳交易之記帳日，悉依貴行於貴行網站（指首頁或網路銀行網址，以下同）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可預約次日起一八〇天內同為新臺幣帳號之單筆、週期性轉帳交易或繳費交易。

(七)、申請人預約新臺幣之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該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約定事項停止申請人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並應以申請人於貴行網站所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晚上十二時前辦理。

六、網路銀行(SSL)之國內外共同基金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須先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才得於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國內外共同基金服務(其中進行基金申購交易需以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號為之)。以新臺幣帳戶進行基金申購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每日新臺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

(二)、申請人以網路銀行辦理國內外共同基金之贖回時，應以最後申購基金扣款帳號或最後異動之扣款/入息帳號做為基金贖回款項入帳帳號，若申請人無法於網路銀行辦理贖回交易時，申請人應親至營業櫃台辦理贖回。

七、網路銀行(SSL)之外匯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

外匯交易項目	每一營業日額度上限	共用額度限制
(1)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匯存款	低於新臺幣50萬元	(1)與(4)新臺幣匯出匯款每一營業日共用額度以低於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且(1)至(8)項外匯交易每一營業日依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合併計算共用額度以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2)外匯存款結售新臺幣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50萬元	
(3)外匯存款自行間異戶名轉帳	低於等值新臺幣50萬元	
(4)以新臺幣或原幣匯出匯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50萬元	
(5)外匯存款自行間同戶名轉帳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6)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7)外匯活期存款之異常轉換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8)以外匯存款申購基金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二)、匯率係按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網路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三)、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號」或「新臺幣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自己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或「外匯存款帳號」、或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轉入第三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號」。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為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四)、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準用第五條第四款之約定。

八、網路銀行(SSL)之外匯匯出匯款交易，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如其轉入帳號為申請人或第三人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下稱本匯款服務)，並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新約定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本匯款服務，適用前條之約定。

(二)、申請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由貴行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申請人同意貴行、中介行及貴行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收款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收款行之規定辦理。申請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任何銀行為中介行。貴行如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申請人向貴行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得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申請人於完成外匯匯出匯款交易後，所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申請人負擔之費用時，申請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九、電子銀行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時，得於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美元帳戶時，得於網路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美元/人民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

(二)、申請人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等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及外匯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

(三)、申請人繳交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服務費、定期定額買進服務費或黃金撲滿扣款失敗處理費或其他費用時，應至原開戶行或網路銀行辦理。如於繳交前開費用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貴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四)、申請人如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黃金存摺帳戶開戶，同意貴行以網際網路方式，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十、電子銀行服務項目之變動及費用之計收，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所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項目於訂約後如有變動(含新增、調整、變更或取消)，並經貴行於貴行網站公告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時，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另填申請書

，即可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申請人一經進入其所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所附「臺灣銀行電子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手續費、郵電費及作業服務費等費用。

十一、申請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應於貴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各服務項目之操作，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於其網站就該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若依相關法令或貴行於其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應由申請人親至櫃檯或另為書面處理時，申請人同意儘速至貴行所屬營業單位辦理。

十二、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十三、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者，申請人得隨時透過貴行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申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申請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申請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申請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申請人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服務。

十五、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書或相關契約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以在銀行網站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

十六、申請人瞭解如因貴行系統維護或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申請人暫時無法使用貴行電子銀行服務及/或電子銀行系統時，申請人同意在此情形下若需使用貴行提供的服務，得自行選擇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親臨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貴行電子銀行服務及/或電子銀行系統恢復服務時再度使用。

十七、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對申請人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一)、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二)、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交易有關對象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提供其他貴行要求之資訊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包括預約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主要營運地、註冊地符合貴行定義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18.10.版】

一、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25168

(三)網址：<http://www.bot.com.tw>

(四)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五)傳真號碼：(02)2389-3999

(六)銀行電子信箱：botservice@mail.bot.com.tw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電子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四、網頁確認

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ebank.bot.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以客服專線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申訴及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向貴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文件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申請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客戶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 一、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三、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通行密碼帳號之約定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載明通行密碼帳號之約定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五、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約定通行密碼帳號所屬原開戶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八、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玖、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信金特01 – 2017.9.版】

一、信託契約之效力

(一) 本總契約書項下之申購、轉換、贖回及其他各項異動指示內容，悉依各該申請書及附屬約定書（以下合稱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二) 本總契約書之效力及於各約定書，且其內容為約定書之一部分。

二、信託目的及投資標的

(一) 受託人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相關法令規範得以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以達成委託人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

(二) 委託人指示投資之標的（包括申購、轉換及異動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且依受託人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評估委託人足以承擔該投資標的風險者為限。

三、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

(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上述運用管理，除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與給付，指定執行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

義務之行使（包括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等）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但如上述權利義務之行使經受託人認定對委託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彙整委託人回覆之意見，如受託人於回覆期限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委託人之意見，則視為委託人不表示意見。

（二）信託資金之運用係以受託人名義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三）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四）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股票或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憑證。

（五）信託資金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由委託人負擔。

四、運用之指示及投資確認之通知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變更或異動之指示時，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書面申請、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委託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上揭之指示時，應與受託人事先簽署「電子銀行服務申請書及約定書」或其他相關約定書。

（二）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等（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應以擊發交易確認書或表彰信託資金權益之相關表報交付（或寄送）委託人，受託人得不另行擊發信託憑證。

五、權利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總契約書所生之信託財產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且受託人不接受委託人以其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或股份）辦理質借。

六、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

（二）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

（三）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

3.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4.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5.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6.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7.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持有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委託人得至受託人網站(<http://fund.bot.com.tw>)查詢基金通路報酬變動及經理費分成等相關資訊。

8.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

9.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10.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

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

11.後收型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自贖回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基金公司得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規定，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收該費用，可能造成委託人實際負擔之費用增加，惟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

(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七、投資準則及方式

(一) 於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等事項時，有關其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有關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之本身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法令。

(二)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同意遵守其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規定定義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限制，如基金管理公司認定委託人涉及相關限制，而收取額外之費用，或拒絕交易或設限交易次數，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並同意，於涉及違反共同基金所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受託人得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

(三) 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購得投資標的之數額，按該標的委託人個別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比例，計算其應配得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並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如尚有餘數時，該餘數受託人得隨機選擇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受託人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四) 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之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

(五) 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

(六) 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除依本總契約書及扣款帳戶機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自委託人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可用額度中扣款。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始進行扣款。

2. 委託人所指定自動轉帳扣款之活期存款帳戶，限為委託人本人之帳戶。

3. 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進行電腦扣款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供扣款之餘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否則該次受託人得不為投資。指定扣款之帳戶倘因授權數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扣款或尚有其他授權扣款項目，致同一天內需自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人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4. 受託人就委託人每筆約定投資之投資標的，若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者，該筆投資標的的約定書自始不成立。

(七) 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4.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5.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6.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4.至6.款規定之限制。

八、受託人之責任

(一) 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處理本信託業務。同時對於委託人之往來、

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守秘密。

(二)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致信託資金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三) 受託人為服務委託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公告或事實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四) 受託人受理委託人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之交易指示時，如遇非國內、外營業日或個別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另有規定之營業日者，其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而遞延，受託人就不就上述之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九、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獨立設帳管理。

(二)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表報交付（或寄送或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委託人。

(三) 投資對帳單或相關表報上所記載之信託資金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四) 受託人於贖回投資標的並返還贖回款項後，應編製表報交付（或寄送或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委託人，委託人於收受後，如未於十四日內表示反對之意思，即視為承認。

(五) 委託人同意以本總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通訊地址有變更，委託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受託人依本總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而寄送相關文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

十、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按各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外，應就信託資金之運用，另行支付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費用予受託人，委託人同意，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悉依約定書之約定計算，委託人絕無異議。

(二) 受託人因處理本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產生之其他處理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三) 因本總契約書或信託資金運用而發生之國內外費用，如郵費、電話、電報費、稅賦、交易手續費、中介商交易佣金、保管機構保管費、簽證機構簽證費等，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其他費用，悉由委託人負擔。

(四)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總契約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通路服務費)，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十一、投資標的贖回

(一) 委託人得填具相關申請書件，指示受託人就各該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辦理贖回。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向各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辦理贖回手續。

(二) 受託人應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返還前之作業期間，不計付委託人利息。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之贖回確認後，若因投資標的所衍生或作業疏忽而有未贖回之單位或股份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委託人逕行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三) 倘因委託人所指定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限制或暫停贖回時，委託人均不得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指示受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四) 委託人同意依約定書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部分贖回，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單位或股份及信託資金餘額，按其所贖回比例調整之。

(五) 委託人因投資標的之轉換或計價幣別之變更所產生贖回後另一幣別之價金處分方式，除依雙方當事人事先約定外，受託人得逕將該價金掛帳，待領期間不予計息。

十二、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

(一) 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之投資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價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最遲應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定期不定額部分異動申請應於扣款日前二銀行營業日，請詳閱本行異動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事項或網路銀行異動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向受託人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為生效。

(二) 單筆一次之投資委託人就委託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等如有異動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暨約定書，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 投資標的之轉換應經受託人同意，如為投資共同基金，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依基金管理公司規定得辦理轉換之其他基金為限。

(四) 委託人同意依約定書上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部分轉換，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帳上累計單位或股份及信託資金餘額按其所轉換比例調整之。

(五) 投資標的轉換作業悉依各該投資標的之作業規定辦理；對此，委託人均已充分認知，且同意受託人遵照辦理，並由委託人負擔轉換時所發生之各項國內外費用。

十三、 投資收益分配

投資標的所分配之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除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方式交付者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該收益部份全部繼續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前述現金方式交付，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時間內辦理分配作業後，逕行轉入委託人指定之其本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開立之存款帳戶，倘受託人無法轉入款項時，委託人未提領前，由受託人無息代為保管。

十四、 匯率計算

(一) 委託人依本總契約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種幣別或雙方合意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三) 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之返還或費用之收取，倘涉及幣別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時間內實際辦理結匯時受託人買賣牌告之即期匯率為準，惟受託人依第七點第(六)款1.本應於指定扣款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中扣款，因遇電腦系統故障致未能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作業時，如因順延扣款致受託人延誤辦理結匯時間，受託人應依指定扣款日受託人第一盤牌告之即期匯率辦理兌換事宜。

(四)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之轉換，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按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定匯率為準。

(五) 本信託資金所生匯兌損益悉由委託人承擔。

十五、 印鑑之留存

(一) 委託人應依受託人規定，留存印鑑憑驗，用以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二)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三) 凡第三人持委託人原留印鑑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辦理投資標的之投資、轉換、贖回及委託事項之變更申請等手續時，即視同委託人之代理人辦理之。

十六、 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份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十七、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 受託人得修訂本總契約書，並將修訂內容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總契約書之修訂，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

(二) 受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前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總契約書。

(三)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3. 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4. 本總契約書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委託人同意均依受託人規定辦理。

十八、 通知之送達及承認

(一)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重大事項之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以親自遞送、

郵遞、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上公告、傳真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並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資料為準。

(二) 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採受託人網站上公告者，於公告五日後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十九、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依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支付或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或由債權人收取，委託人不得異議。

二十、稅賦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委託人對於受託人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或揭露，同意下列事項：

(一) 受託人及與受託人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治中心函詢。

二十二、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一)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對受託人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上述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相關規定及下列約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若有下列情事致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受託人於建立委託關係或進行交易前，因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委託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受託人確認，如委託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造成無法建立委託關係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

(二) 受託人於委託關係存續中經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三) 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受託人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二十四、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選擇退出及資料變更方式

(一) 受託人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委託人資料者，委託人得隨時透過受託人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委託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受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委託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二) 委託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受託人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受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五、 準據法

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 合意管轄法院

因各投資標的之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如其涉訟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事件之金額時，則雙方當事人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七、 其他

(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

(二) 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訂定或修正後之作業規則，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

(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及其作業規定、受託人營業規章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

(五) 委託人保證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壹拾、 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2.07版】

存戶已在 貴行「身分證基本資料影像掃描開戶作業系統」留有人像及身分證資料檔，茲向 貴行申請全行代付款/設定取款碼，並利用 貴行取款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取款碼；自申請日起，本存戶至 貴行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分行（以下簡稱聯行）取款或轉帳時，願依照 貴行全行代付款有關規定及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 一、同意 貴行僅憑存摺及填寫完妥並加蓋存戶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取款申請書，由提款人利用取款碼輸入器輸入正確取款碼，支付存款，對存戶即生清償之效力。
- 二、提款人輸入取款碼連續錯誤三次時，各聯行即停止代付款，應由存戶本人(法人存戶為負責人)憑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聯行辦理重新設定取款碼，遺忘或更換取款碼及辦理註銷手續，亦同。
- 三、存戶於聯行取款時，每日提款限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如遇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支付時，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付業務。
- 四、已申請全行代付款之存戶至聯行申請變更取款碼，同意按 貴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詳如附表）付費。（於原存行辦理變更取款碼者，免收費）存戶並同意 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修正前述收費標準一覽表，並在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 五、**聯行取款每日最高限額目前為新台幣500萬元（或等值外幣），嗣後若有變更，仍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壹拾壹、 黃金存摺客戶申請/取消全行代購售暨變更密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8.1.版】

立申請書兼約定書人(即立約人)已在 貴行「身分證基本資料影像掃描開戶作業系統」留有人像及身分證資料檔，茲向 貴行申請黃金存摺（以下簡稱存摺）全行代購售，並利用 貴行取款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密碼，自申請日起，立約人至 貴行開戶分行以外（不含簡易型及海外分行）之其他分行（以下簡稱聯行）辦理黃金之購售、轉帳或轉換金品時，願依照下列約定辦理：

- 一、同意 貴行憑存摺、立約人填寫完妥之存入或售出憑條或提領現貨申請書（售出憑條及提領現貨申請書須加蓋與印鑑卡上留存印鑑相符之印章）及由立約人利用取款碼輸入器輸入之正確密碼，辦理黃金之購售、轉帳或轉換金品，對立約人即生效力。
- 二、轉換金品時，立約人應先洽原開戶行(親臨或電洽均可)，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及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原開戶行」備貨；惟已申請全行代購售密碼之立約人如欲指定提貨分行時，應由原開戶行確認該指定提貨分行係屬貴行指定之「發貨中心」，且於約定提貨日期有足夠提供之金品後，立約人方可至指定提貨分行辦理轉換金品。
- 三、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各聯行即停止代購售、轉帳或轉換金品，應由立約人本人(法人客戶為負責人)憑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聯行辦理重新設定密碼；遺忘或變更密碼及辦理註銷手續，亦同。
- 四、存摺餘額與貴行電腦記載餘額不符時(包括立約人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電話交易及定期定額買進等因尚未補登存摺，以致不符情事)，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電腦記載為準。

五、如遇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作業時，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購售、轉帳及轉換金品業務。

六、存摺、印鑑及密碼等應由立約人妥為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被竊等在未向貴行辦妥書面掛失止付前，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概不負賠償責任；有關掛失止付、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費用，同意按貴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付費。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在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http://www.bot.com.tw> 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七、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